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司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 法務部已函囑所屬各機關就發生性騷擾案件，應陳報「法務部所屬各機關性騷擾案件處理情形通報單」，密送該部及上級機關，並視檢討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隨時通報，以落實督導機制。</p> <p>2. 督導所屬機關對於涉嫌性騷擾且有具體事證者，得比照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先行檢討加害人之職務調整。</p> <p>3. 該部亦辦理針對機關副首長、秘書、人事主管及相關機關辦理性騷擾案件宣導，並就案件承辦人員、申調小組之主席、委員、執行秘書等相關人員辦理調查處理之訓練，並修正該部「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，增訂性騷擾申調小組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代表應至少 2 名以上之規定等具體改進措施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</p> <p>107.04.11 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